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瑋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五塔標行軍散」拾貳盒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瑋慶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認定被告所犯與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9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係屬同一行為，為同一案件，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而以112年度偵字第163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所查扣「五塔標行軍散」12盒，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禁藥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林瑋慶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被告所犯與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39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係屬同一行為，為同一案件，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而以112年度偵字第163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五塔標行軍散」共12盒，係被告於111年4月19日以「劉冠宏」名義，委由不知情之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

份有限公司輸入，含有「藿香、肉桂、細辛、甘草、丁香、木香、沉香及白芷」等中藥材成分之藥品，並有衛生福利部中藥醫司函覆，該品應以中藥藥品列管，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5月17日北竹業三驗估(3)字第1110000143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考，並為被告所有供其輸入禁藥犯行所用之物一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